推动民法典全面有效实施 提升法治内蒙古建设水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座谈会发言摘登

编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对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提出“三个讲清楚”和“五个加强”的重要要求。全国人大和自治区党委通过各种形式,就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多次作出部署。7月24日下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动员全区上下扎实做好民法典的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提升法治内蒙古建设水平。会上,6位同志从不同角度畅谈了学习民法典的认识体会和贯彻落实的思路措施。本报现对各发言择要摘登,进一步凝聚各界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合力,推动民法典在我区得到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 全面提升民事审判工作水平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蒲伟刚

一是牢牢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中。全区法院将全面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引导广大干警深入学习领会民法典的人民立场、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民法典新理念、新原则、新概念贯彻到审判执行各个环节,有力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二是扎实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奋力开拓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民事审判工作在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中居于重要地位。全区法院将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将学习贯彻民法典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结合起来,妥善审理涉疫情相关纠纷案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将学习贯彻民法典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继续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平等、依法、全面保护原则,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将学习贯彻民法典与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起来,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金融领域纠纷、涉农纠纷和环境资源领域纠纷案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情理法的交融平衡,强化规则意识和诚信精神,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用法治的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

三是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推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区法院将深入开展全面、立体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庭审公开、在线直播、发布典型案例、编写通俗读物、参与法治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对民法典的宣传力度;将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的窗口作用,充分利用巡回审判机制,深入辖区以案释法、开展好普法宣传活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更加注重释法明理,积极开展民法典内容的宣讲工作,使庭审成为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法治公开课,让民法典所蕴含的平等、自愿、诚信、绿色原则和契约精神深入人心。

目前,全区法院通过建立民法典学习培训师资库、举办民法典专题培训讲座、开展“法官讲民法典”系列讲座、制定印发贯彻民法典完善司法为民的12项举措等多种方式,掀起学习贯彻民法典的热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工作水平,确保民法典正确适用、顺利实施,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学好用好民法典 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锦春

一、民法典是一部保障人民权利、推动国家治理的法律宝典。民法典规定了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基本制度,确立了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具体制度,为尊重和保障人民各项民事权利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

二、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进更新法律监督理念。检察机关将深刻领会民法典蕴含的理念、价值和精神,加快转变司法理念,不断提升检察司法品质。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司法理念。切实回应群众的更高法治需求,使民法典真正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权利的宝典。二是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办案的灵魂,融入法律监督全过程,使检察履职成为促进法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三是坚持平等保护。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权利,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努力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四是坚持精准履行监督职责。突出监督重点,通过个案的公平正义来引领司法进步、促进社会进步。这个虽然难,但必须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三、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是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推动全区民事检察工作迈向新阶段。深入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着力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助力破解执行难、规范执行乱问题。加强对民事非诉执行中违法情形的监督,从源头上促进仲裁和公证严格依法规范进行。二是以民法典为参照,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助推我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检察机关将加强行政检察工作,通过对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促进纠正行政机关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促进纠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中的违法活动,促进依法行政。三是以民法典权利规定为基础,客观公正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依法保障人权。检察机关将通过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职责,坚决惩治侵害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犯罪行为。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四是以颁布实施民法典为动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检察机关将加大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力度,探索推动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顺畅有效衔接,让违法者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此外,检察机关还将认真办理好食药安全、英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以实际行动体现检察担当。

深入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 谱写法治内蒙古新篇章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 覃剑峰

民法典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以来,自治区司法厅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统筹制定“八五”普法规划,拓展民法典宣传途径,在全区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让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扎根于民众内心。

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出台指导性意见。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就民法典宣传提出20条具体举措,推动全区各普法成员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典、尊法典、用法典的良好氛围。

二是突出重点群体,让民法典进党校进课堂。联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民法典学习列入自治区党委“领导干部双休日”讲堂培训计划;依托领导干部网络学法用法学习平台,把民法典作为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重要内容。坚持从娃娃抓起,推动编辑内蒙古义务教育阶段法治教材,将民法典学习贯穿小学、中学等各个教育阶段。

三是抓全媒体途径,面向社会公众加大宣传。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实现民法典“在报纸上有文、广播上有声、屏幕上有图”的立体化宣传效果。在原有村(社区)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公园等场所基础上增设民法典专题;在内蒙古广电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植入民法典模块,覆盖全区220万户约800万人口。

四是打造品牌效能,充分发扬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宣传作用。制作以民法典为内容的法治乌兰牧骑系列宣传片《小司帮你忙》《小司来了》动漫短片15部,协调铁道部门等在全国铁路客运站、高铁大屏幕、飞机航线上播放,并通过央视APP、抖音、快手等平台网络推送。

五是开展专题宣传,举办民法典进边关活动。与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共同举办《法润草原——边关行》大型法治宣传活动,走遍全区19个边境口岸旗县,采用蒙汉双语形式向各族干部群众宣传民法典。

下一步,我们将全力做好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各项工作。一是出版发行全区普法刊物《法在北疆·民法典专刊》,集中宣传内蒙古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典型经验,展示内蒙古各单位各部门普法成果。二是在内蒙古电视台开设一档名为《给点说法》的互动式精准普法栏目,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做客节目,面对面解答老百姓生活中遇到的民事法律问题。三是开展“司法好声音”宣讲活动,组织内蒙古优秀法律人才通过以案释法形式在电视、网络多渠道宣讲民法典。四在全区开展法治文艺作品评比,评选出一批艺术精良的民法典法治文艺作品进行集中展播,推动全社会形成法治新风尚。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为生态环境保护保驾护航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 丁文英

民法典以现有的民事单行法为基础,立足中国实际,在强化私权保障、完善市场交易规则的同时,积极回应当下生态环境破坏带来的挑战,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方面,有诸多制度革新。

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确立普遍适用的绿色原则

民法典在总则编的第一章第9条做出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该规定被称为“绿色原则”,这是顺应生态保护的时代要求,践行生态保护理念的直接体现,对具体民事制度的确立和实施都具有指导意义。

绿色原则成为民法的基本价值追求。民法典为自由从事活动的民事主体确立的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充分体现了人与环境共同体观念,也成为民法的基本价值。

个体利益与环境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民法典在保护民事主体的人格、财产权的同时,确立了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为环境公共利益和民事主体私人利益的协同保护提供了可能。

二、完善制度建设,明确民事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为物权人设定具体的环境保护义务。为了使绿色原则在物权制度中得以体现,民法典物权编在对民事主体资源性财产权进行保护的同时,为物权人确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义务。

合同编增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规定为合同的附随义务;在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将“旧物回收”纳入后合同义务。

三、强化损害救济,完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专章规定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扩展了环境权益的保护范围,其中惩罚性赔偿、环境修复责任以及责任人多项费用承担的规定,极大加重了恶意违法者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提高了环境违法成本。民法典新增生态破坏责任这一新型侵权责任,新增故意违反国家规定损害生态环境时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强调了环境修复的责任形式。民法典第1234条确定了侵权人的环境修复责任,该规定不仅拓展了民事责任方式,还体现出生态环境损害救济目的是保护环境而非制裁侵权人的基本立法理念。该条还明确了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生态环境诉讼的资格,为我国推行的环境公益诉讼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必将推动环境公益诉讼的进一步发展。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民法典有关生态环境立法的基本追求,随着民法典的贯彻实施,法典确立的一系列保护措施必将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积极作用。

发出律师好声音 争做民法典宣传实施生力军

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一级律师 巴布

一、民法典是改革开放发展成果的集中体现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民事法律的实践,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平等保护人身权利和依法保护财产权利的新需求,更好地贯彻了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保护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重要精神,反映了改革开放40年来形成的民事法律制度的新成果,体现了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向往的新期待。

二、民法典是民事法律制度体系趋于成熟的集中体现

民法典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是民法理论与实践的科学系统总结,全面规范民事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健全和完善的重要标志,是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完善,是推进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国重器,是全国人民盼望已久、关系千家万户、惠及全体公民的重要保障,在我国法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三、民法典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公序良俗法律化的结晶

民法典在总则编专门制定公序良俗原则,在各编中体现维护和保障公序良俗原则在民事关系中良好的调整作用。公序良俗原则弥补了法律规范不可能包罗万象的局限性,很好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提供了保障。同时,民法典还专门引入“优良家风”的概念,在社会生活与家庭生活的平衡中更加凸显了维护家庭和睦的价值取向。

四、民法典是民事活动的基本遵循

民法典制定了一个庞大的百姓生活行动指南,为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形成了稳定可预期的法律秩序,促进和保障社会全体成员的安居乐业。遵循民法典,个人的人格尊严能够得到充分地尊重,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实现和保障,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平等地保护,财产安全、交易安全都能得到全面保护。

自民法典颁布以来,全区广大律师以不同的方式学习、宣传民法典,通过线上、线下讲座授课的方式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讲解民法典的亮点和重大意义。有的盟市律协和许多律师事务所还专门成立了学习贯彻民法典宣讲团,向服务单位和社会各界义务宣传民法典,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力度,以身作则,尊重法律、敬畏规则,始终做到学法、用法、守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学法用典 把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

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侯剑英

民法典对推进基层民生工作也极具指导作用,为了加强民法典普及宣传推广,引导群众清晰透彻地了解民法典,我街道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首先,大学东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街道人大工委高度重视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我们认真聆听了市委组织的关于民法典的学习解读,把民法典列入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社区党委、党总支、机关党支部深入开展民法典的学习讨论,街道人大工委把学习贯彻民法典列入人大代表学习的重要内容,召开了区人大代表座谈会,集中学习了民法典有关内容。代表们认为,通过学习宣传民法典,能够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

其次,街道部门积极参与,运用到工作实际当中,化解矛盾纠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大学东路街道平安建设办、城市管理办、社区事务办以及司法所、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分工协作,依法开展工作,协调解决信访问题,处理邻里纠纷。通过为居民解决实际问题,潜移默化地学习宣传运用了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作为街道基层干部,几乎天天都会与居民群众打交道,涉及的大到国家政策,小到邻里纠纷,工作实务中自然离不开民法典的指引。

一是加强学习。通过“社区人大代表之家”“学习讲堂”,街道、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讲。通过“学习强国”APP、“法宣在线”APP、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及考试平台,增强街道、社区党员干部学习民法典的主动性、自觉性。依托社区网格员、楼栋长、单元长微信群,开展居民群众线上学习交流民法典。

二是加大宣传。充分利用社区资源进行宣传。利用驻区单位和临街电子显示屏、公共宣传栏宣传,司法宣传车在辖区主次街道、商业网点宣传。在内蒙古农业大学、35中、新桥小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进课堂,举办法律宣传讲座。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途径,营造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对于民法典后续学习宣传工作,一是希望自治区单位与街道办事处建立民法典宣传培训联系点,编印一些民法典培训宣传材料及时发放到居民手中。二是希望多制作一些电视短片、公益广告、案例分析进行民法典的宣传。三是希望组织宣讲团深入基层宣讲民法典,让基层干部群众从理论上、实践上,多角度学习、运用民法典。

本社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40 邮箱:qxxw2004@163.com 广告公司电话:(0471)6635799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1)6635955 广告许可证:内工商广登字[2017]018号 本报(呼和浩特)由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